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提早及部分贖回承兌票據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之80%股權(「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年利率3厘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經已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10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00,0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提早及部分贖回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

經考慮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可減少估計利息開支，並可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